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.12.29 行執一字第 100000857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欲對應受送達人為寄存送達者，須向「應受送達之處所」為送達後，因未能直接送達於本人，亦未能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，始得為之，如係向「非應受送達之處所」為寄存送達，因應受送達人無從知悉送達通知書，其寄存送達難認合法

主 旨：為 貴處詢及義務人楊君之執行文書寄存送達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100 年 11 月 29 日中執辛 96 年牌稅執字第 0008245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（第 2 項）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（第 3 項）。」欲對應受送達人為寄存送達者，須向「應受送達之處所」為送達後，因未能直接送達於本人，亦未能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，始得為之；倘係向「非應受送達之處所」為寄存送達，因應受送達人無從知悉送達通知書，其寄存送達難認合法（法務部 98 年 1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7773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又送達屬事實認定，「應受送達之處所」應依個案之實際住居情形審認。爰本件請偕同該管警察機關為現場執行，並調查其實際居住事實等，俾依法本於權責妥為處理。